

臺北市立美術館廣場外借使用管理實施方式

(92.11.)

壹、使用目標：以推廣藝術生活為目的。

貳、使用範圍：本館前廣場為原則，並經本館核定區域為限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使用對象：各公、民營機構、團體暨市民。

二、凡需於本館廣場增添設備、或樹立廣告、旗幟、看板等藝術活動，應辦理申請。

三、須於活動前兩週備妥申請表、具結書（如附表）暨活動企劃書（含表演暨現場配置圖）等提出辦理。

肆、使用限制：

一、申請使用時間以本館核定期間為準，最長以一個月為限。

二、本館所有物品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
三、本館因建築結構限制，廣場樓面負重（含車輛）以三公噸為限。

四、申請活動期間，如具有危險性或傷及民眾等情事，本館有權終止該項或部分活動，其所發生之損害，申請單位（人）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申請使用本館廣場辦理活動，其產生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。

六、申請活動項目，除經政府相關機關核准之義賣、勸募外，不得有商業行為；相關攤販管制及處理原則如附件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使用單位（人）應負責現場人員、物品之安全維護及清潔等事項；並派員負責維護管理，使用後即行清除回收，如有毀損場地及物品，應負賠償並儘速復原。

二、使用廣場所需之人力、電力、材料、佈置暨流動廁所等，由申請單位（人）自行負責。

三、申請使用期間，申請單位（人）應配合本館人員之指導，並不得對流動攤販有介入活動等行為。

陸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經館務會議修訂之。

廣場範圍圖

